

#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**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，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引引、武楠、司静波

2021年4月16日